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林久禾02-33566733
電子信箱：chlin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0002334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運用情形及釐清修正部分內容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4月21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0334350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捐款專戶尚有捐款可運用數新臺幣9,039萬8,059元，請加速依受災民眾需求妥適規劃運用，俾期受災民眾重建家園，回歸正常生活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